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定2020-0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首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传真	010-57143995		
电话	010-57143995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本报告期内,公司以新增的动力煤贸易为主要经营业务,动力煤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549.45万元,较上年相比收入增长;占2019年度公司总收入的97.74%。

2、为使纺织子公司的纺织设备得以有效利用,减少停工带来的损失和设备闲置造成的毁损,并解决留存人员的工资收入,开展了现有设备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654.73万元,与上年度同比增加149.31%,其中,动力煤销售完成业务收入4549.45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6,547,338.61	18,670,071.73	149.32%	40,779,3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917.75	-139,455,028.92	108.93%	-21,527,8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17,417.48	-137,351,672.09	76.47%	-21,019,6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984.87	-7,050,013.31	-190.21%	-15,942,1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4315	108.56%	-0.0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9	-0.4315	108.56%	-0.0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1.12%	34.30%	-6.0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706,408,116.22	1,687,883,761.36	1.04%	1,912,487,1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560,779.30	380,439,461.55	5.81%	517,639,199.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8,620.69	14,000,047.32	17,130,667.33	15,568,0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767.02	-22,199,228.76	8,599,747.98	31,628,1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4,766.22	-22,034,132.06	-14,294,497.89	-9,575,9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60.73	-6,647,460.00	-25,837,509.93	37,685,404.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周仁鸿	境内自然人	3.15%	10,654,621	10,654,621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71%	5,768,100	5,768,1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5,764,095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1.40%	4,744,000	4,744,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08,000	2,808,00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80%	2,700,000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无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领导班子把握公司脉搏,在公司资金严重紧缺的情况下,以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为重,在公司内部深入挖潜,在公司外部寻求合作伙伴,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利用公司原有纺织设备,开展租赁服务,增收创收;

2、完成参股公司四海鼎经17%股权的出售,实现投资收益2014.72万元;

3、积极推动铜矿基础建设,加强与政府的联合联动,发挥天池铜业的资源优势,参与当地政府铜矿产业园项目开发,争取政府补助资金2500万元,计入本公司收益1875万元;积极寻求同行业合作,经过一年的努力,于2020年2月21日,成功引入投资者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对天池钼业增资5亿元,并竭尽在陕西省政府和吉林省政府的支持下签订《增资协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签订《债务处置协议》,天池矿业目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不向天池钼业主张拥有的427,217,657.82元本金及利息,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吉林天首回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如天池矿业完成了向吉林天首债权交割,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钼业主张34,200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

4、与兴媒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砚头局签订终止《投债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土默特右旗商务局退还了收取公司500万元诚意金;

5、积极与公司各债权方沟通,尽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债务重组目标达19.65万元。

公司管理层在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早日走上良性发展轨道上前行,克服重重困难,以坚持不懈的精神和顽强的毅力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向着目标挺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动力煤业务	45,494,546.42	5,117,580.46	11.25%	143.68%	254.18%	28.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子公司动力煤采购、销售业务,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由于纺织品生产、销售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开展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和执行日期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与上年度相比,相关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追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新的报告格式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1)调整报表: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影响金额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077.49
2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	
3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	1,464,077.49
4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9,646.00
5	2019年1月1日应付账款	1,749,646.00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新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4、《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外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出资1000万元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2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要求,公司按照新的报告格式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5、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追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新的报告格式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1、调整报表: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影响金额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077.49
2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	
3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	1,464,077.49
4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9,646.00
5	2019年1月1日应付账款	1,749,646.00

(三)《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五)《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 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 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 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 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2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

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首投资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亿元的债权,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就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于2017年6月22日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铜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2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317,417.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317,417.48元,每股收益为0.036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14,464,713.2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06,828,428.88元,股东权益为402,560,779.3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拟除非经常损益的主营业务仍为亏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2019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监事会对2019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指出了公司内控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有待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待加强,为使公司经营活动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机制和实际执行中存在一般缺陷,内控制度的执行需整改、完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6,547,338.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317,417.48元,均未达成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成条件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28号)及《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正文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监事会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5、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2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第4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5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正文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债务处置安排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2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委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1:30和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